

石材购销合同

甲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欧东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600*600*50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150	70.00	人行道石材:表面 火烧面防滑。
2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600*300*50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300	33.00	人行道石材:表面 火烧面防滑。
3	车行道石材道 沿(芝麻白)	600*350*150 车行道石材道 沿(芝麻白)	260	105.00	石材道牙为法国 边装饰。
4	盲道行进石材 砖(芝麻灰)	600*400*50 盲道行进石材 砖(芝麻灰)	200	60.00	
5	车行道石材道 牙(芝麻白)	600*300*200 车行道石材道 牙(芝麻白)	220	110.00	石材道牙为法国 边装饰。
6	防撞石材道牙 (芝麻白)	600*300*150 防撞石材道牙 (芝麻白)	50	73.00	
7	石材路平石(芝 麻灰)	600*400*100 石材路平石 (芝麻灰)	50	75.00	
8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600*200*50 石材人行道砖 (芝麻灰)	100	16.00	人行道石材:表面 火烧面防滑。
9	盲道行进石材 砖(芝麻灰)	600*600*50 盲道行进石材 砖(芝麻灰)	80	110.00	
10	盲点止步石材 砖(芝麻灰)	600*600*50 盲点止步石材 砖(芝麻灰)	80	110.00	
11	石材树池(芝麻 灰)	1500*200*100 石材树池(芝 麻灰)	100	593.00	
12	自行车道石材 道牙(芝麻白)	600*250*100 自行车道石材 道牙(芝麻白)	100	3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	圆形石材止车桩（芝麻灰）	高 700,Φ 250 圆形石材止车桩（芝麻灰）	140	280.00	圆柱形止车桩加两条装饰线。
14	方形石材止车桩（芝麻灰）	高 700,Φ 250 方形石材止车桩（芝麻灰）	100	280.00	方柱形止车桩加两条装饰线。
合计（大写）：			240000.00（贰拾肆万圆整）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2.1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通知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组织运输工具负责装货，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货人出具的证明（入库单）结算、收款。

2.2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组织备货并按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发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每延迟 5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运输装卸、交货地点：

3.1 运输装卸：货物运输装卸由乙方组织，运输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3.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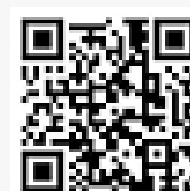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整齐，进入工地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四、质量标准、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石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取样抽检，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产品质量抽检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场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送货单。当场查看材料，甲方向乙方签署送货单作为收货证明。

验收通过不代表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验收通过后仍然存在。

标的物自验收通过时起视为交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到场材料的数量应当场进行清点，验收单由甲方采购员及验货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付款方式及价款结算：

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甲方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当前批次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30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货款

5.2 乙方办理支付手续前应提交送货单、对账单等。否则，可能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仍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后续货物按期交货的责任和义务。

5.3 因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无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5.4 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库管员等）任何时候以甲方或甲方相关项目部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未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5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或现支付，乙方必须在付款前将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帐户；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需要提供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6.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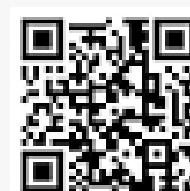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6.1.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6.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经2次验收仍无法满足检验要求，或乙方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15天，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违约行为不可补救，或违约行为可以补救但经催告7天内未补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3.1 乙方逾期供货7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该批货品。

6.3.2 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仍然不能交货，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1.1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期限供货，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重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仓储等费用），同时应按不合格产品价值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追究违约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金额的双倍违约金、调查取证费、产品质量抽检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八、结算方式

8.1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计价，报价单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洽商记录，作为价格依据进入结算。

8.2 结算先由乙方编制报项目部审核，结算单必须附清单明细，且有该项目施工员、项目经理签字。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因争议诉讼期间，双方需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十、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10.2 对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致使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责



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或送达）将详细情况报告、影响程度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产品所有权的转移

本合同产品所有权自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十二、合同效力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当日起一年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欧东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中路投资大厦 11 楼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 8 号
电话：0917-3662505	电话：13325097296
委托代理人：王科志	委托代理人：王菊红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